

爱伦·坡：“我可以花一个世纪等待读者……”
但，一进入爱伦·坡的惊悚世界，想知道结局的着迷者往往不能等上一秒



爱伦·坡 惊悚小说全集①

【美】埃德加·爱伦·坡 著 简伊婕 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爱伦·坡

惊悚小说全集^㉔

TALES OF TERROR AND MYSTERY

EDGAR ALLAN POE

【美】埃德加·爱伦·坡 著

简伊婕 译



APC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伦坡惊悚小说全集 / (美) 爱伦·坡 (Poe, E. A.)
著; 简伊婕译.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336 - 5595 - 2

I. ①爱… II. ①爱… ②简… III. ①恐怖小说 - 作品集 - 美国 - 近代 IV. ①I712.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8811 号

书 名: 爱伦坡惊悚小说全集

作者: (美) 爱伦·坡

译者: 简伊婕

出版人: 朱智润

选题策划: 阿卡狄亚

装帧设计: 阿卡狄亚·邢蕾

责任编辑: 杨菁菁

特约编辑: 郑瑜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教育出版社 <http://www.ahep.com.cn>

(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 邮编 230601)

营销部电话: (0551) 3683010, 3683011, 3683015

印 制: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电话: (010) 6380960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7 字数: 365 千字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36 - 5595 - 2

定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威廉·威尔森	1
贝蕾妮丝	25
亚瑟家之倾倒	37
一桶蒙特亚白葡萄酒	62
陷阱与钟摆	75
崎岖山探险记	96
闹市孤人	110
莫蕾拉	123
汝即真凶	132
长方形箱子	149
梅茨格斯坦	164
红死神的面具	176
活葬	186
作怪的心魔	205
尸变	215
跳蛙	229
延伸阅读：爱伦坡的天才与不幸	242



A decorative Art Nouveau border with intricate, flowing lines and floral motif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The border is black on a white background.

威廉·威尔森



该怎么说明这一切呢？该怎么说明，道德良心一旦泯灭，内心的恶魔便会阻挡我前行？

——威廉·张伯伦，《英雄史诗》

我就暂且称自己为威廉·威尔森吧！接下来要写的故事，恐怕不容我以真实姓名稍加玷污。我是如此恶名昭彰，人们一旦听到我的真实姓名，就会一次又一次地抱以轻蔑鄙视的神情，投以极度厌恶的眼光。愤怒的风应该早就将我的无双臭名，散播到世上最偏远的角落去了吧？噢！我是一个被放逐到世界最边缘、最被唾弃的人，如此一来，我跟死人有什么两样？噢！我不再属于人世；名誉不属于我，芬芳花朵也不属于我，希望更不属于我。浓厚阴郁、无边无际的乌云，将永远把我阻隔在希望与天堂之外。

在此，即使我能将近年来所经历的不可承受之悲惨、所犯的不可原谅之罪恶娓娓道来，我也不想。是的，我在这几年里，竟然变成一个卑鄙无耻、道德沦丧的人。我究竟为何会变成这样？而这正是我笔下要写的故事。一个人会变坏，变得穷凶极恶，通常是一点一滴转变，而非一蹴而就的。然而，就我而言，我却几乎是在一瞬间，像脱掉一件遮盖住身体的斗篷那样，摒弃了所有的道德良知；我几乎是在一瞬间，从小奸小恶的使坏行列，跨出好大一步，直接犯下比极恶暴君还要令人发指的滔天大罪。我究竟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招惹了邪恶，进而将它带进我的生命呢？死神的脚步近了，但它的阴影却先早一步到来，遮蔽了我的心灵。行走在死亡幽



谷里的我，正渴望着人们给予我一点怜悯和同情。如果人们愿意相信，我之所以会落到今天这步田地，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天意不可违的关系，那么我就会感到很高兴；我的意思是，我个人小小的力量难敌命运的摆布，因此我只得服从它，如它所愿，变成一个十恶不赦的人。如果人们看了我的故事后，愿意试着从我罪恶的生命荒漠，找出一小方救赎的绿洲，那么我会感到很高兴的。我希望人们能够承认（事实上，是不得不承认），人世间存在着各式各样的诱惑，在我之前从来没有人经历过此等诱惑，不曾经历，也就更不可能沉沦。此等诱惑，在我之前从来没人经历过，难道不是吗？那么，为何偏偏是我？为何是我去经历，去承受苦果？我真希望这一切是一场梦，这样我就不用牺牲在这场离奇古怪、惹人嫌恶的人间幻梦底下，眼睁睁看着我的生命逝去。

我来自一个爱幻想、易亢奋的家庭，不，应该说是家族；这种性格特点，早已成为我们家族的正字标记。也因此，我从很小的时候，便开始展露出“爱幻想、易亢奋”的家族遗传性格。随着年岁增长，我这种个性也越演越烈，不仅我的朋友替我感到不安，就连我自己也吃足了苦头。我很偏执，个性反复多变，而且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脾气。我的父母也是家族性格遗传的受害者，他们的性格懦弱、优柔寡断，不仅无力管教我，也用错了管教方式，因此他们拿我一点办法也没有，只能纵容我无理胡闹；我——这个邪恶的孩子，打败父母的管教，大获全胜。从那时起，我说的话便是家中所有人的“圣旨”，任何人都得听我的，规矩都由我来订；像我那个年纪的小孩，不多数仍会受到大人的管束，但我却能随心所欲，成为家里的小霸王，或者说，我根本就是自己的主人。

我对于学校生活的最早记忆，都和一栋庞大的伊丽莎白女王

时代的建筑物有关。那栋建筑物位在英格兰一个多雾的乡间，小镇里有着数不清的大树，那些树不仅高大，而且还长满瘤状突起；屋舍的样式也全都很古老，说真的，那还真是个如梦般抚慰人心的老乡镇啊！写到这儿，我似乎又能感受到那林荫大道拂来的清冽气息，闻到那数不清的灌木所散发出的香味，听见那使人感到莫名兴奋欣喜的教堂钟声。我还记得，那钟声是如此低闷，每小时一响，唤醒了老朽的哥特式塔楼，让塔楼从沉郁静止的沉睡中悠悠转醒。

每当想起学校生活的一切琐碎记忆，就令我感到很开心愉快，即使我日后也经历了许多开心快乐的事情，然而这份单纯的、稚嫩的愉悦记忆仍长驻我心，从不曾被淡忘。唉！如今的我，已身陷在悲参与苦痛之中，然而，我应该还是有权利从过往的微不足道的记忆中，寻求片刻点滴的心灵慰藉吧！虽然这些记忆既琐碎且荒谬，但对那个时空下的我而言，却有着不可思议的重要性；我的意思是，那是我第一次隐约感受到何谓命运的安排，因为打从那时起，我便一直受到命运摆布，活在它的阴影里。我想，我就来好好回想下当时的学校生活吧！

我前面提过，我早年就读的那所学校，建筑式样相当老旧，杂乱且不对称。校园很宽广，四周耸立着坚硬的砖墙，墙壁顶端则砌上了灰泥和碎玻璃。监狱般的校园限制了学生们的活动空间，我们一星期只有三次与外面世界接触的机会，一次是星期六下午，在两位助教的带领下，全体学生得以在邻近的田野散散步；另外两次是星期天的早上和傍晚，我们所有人得列队前往镇上的教堂做礼拜。主持镇上那所教堂的牧师，就是我们学校的校长。每当我坐在教堂长椅上，远远看着他慢条斯理地踩着庄严的脚步，步上讲道



坛,我就不禁感到讶异与困惑。我总是忍不住地想,这名神情认真和蔼、长袍光洁飘扬、假发装扮大又僵硬的可敬牧师,真的就是我们学校那个面露凶光、衣着肮脏、手拿教鞭、教授雅典法律的校长先生?噢!他们两者之间的差异实在太大了,真是荒谬!

校园四周的砖墙一角,有一道比厚重砖墙戒备还森严的大门。大门钉满了铁栓,上方还装设了锯齿状的尖铁,给人的印象十足恐怖,而这也正是它想达到的效果。这道大门每周只开启三次,也就是我们到校外活动的那三次。因此,每当门上的大铰链发出咯咯声响,我们的幼小心灵总会浮上某种神秘至极的感受,对此,我们有说不完的严肃话题,想不尽的庄严沉想。

学校的校园虽然十分宽广,但建筑样式极不规则,因而形成了许多隐秘地带,其中最大的三四处地方,则合成了学生的操场。操场位于校舍建筑物后方,它地势很平坦,覆盖着细细的坚硬碎石,没种任何树,也没摆任何长椅。校舍前方有个小花坛,里头种了黄杨木和其他矮小的灌木,然而,我们平常很少有机会来到这个神圣的地方,除非是刚入学或毕业离校时,或是父母、朋友来接我们回家过圣诞节或暑假时,才可能与这个地方有点交集。

至于这栋古怪、典雅,又饶有趣味的校舍建筑物本身,在我心里,可以说是一座不折不扣的魔法皇宫。它的格局迂回弯曲,似有着无限多的小隔间,一眼望去,根本看不到尽头。而且,我从来都无法清楚说出或猜出,我究竟住在哪一个楼层;每当我从一个房间来到另一个房间,不是得往上爬三阶,就是该往下走三阶。建筑物朝横向发展,有无数小隔间,格局迂回曲折,对我们而言,这栋建筑物确实给人一种无限延伸、不可捉摸的感觉。我在这儿住了五年,我的同学兼室友约摸有十八至二十名,但我连自己的寝室在什

么楼层都搞不清楚,更别说是要我确切说出其他二十间寝室的正确位置。

我们的教室,是整栋建筑物最大的一个房间,这间教室占地之大,使我不禁觉得,它说不定是全世界最大的一间教室。它的格局呈狭长形,室内高度很低,令人有股窒息感;教室墙壁镶嵌了好几扇尖顶的哥特式窗户,天花板则是橡木材质。此外,建筑物边上恐怖的一角,有个八到十英尺见方的正方形房间,那里是布朗斯比先生,也就是我们的牧师校长白天办公的“圣坛”;那间办公“圣坛”建造得很扎实牢固,还加了一道沉重的门,我们总是希望里头没人,期盼恐怖的牧师校长不在。建筑物的另一端,还有两间类似的正方形房间,这两间房虽然也令人感到很敬畏,但至少不像牧师校长的圣坛那么使人感到畏惧;其中一间是教授“古典文学艺术”助教的讲坛,另一间则是“英文和数学”助教的讲坛。“英文和数学”助教的讲坛房间里,到处堆放着杂乱老旧的黑色书桌和长凳,成堆的旧书本,有的书本上头不是写着姓名缩写或全名,就是涂鸦着古怪的图案,有的甚至被刀子划得面目全非;房间的某一角摆了个大水桶,另一角则立了个大时钟。

我在这所四周皆是高墙围绕的神圣校园里,愉快度过了前三年。我天生喜爱沉思幻想,思考冥想就是我快乐的源泉,无需再外求其他事物找乐趣。因此,即使学校生活看来很沉闷枯燥、千篇一律,但这段时间却是我心智思想最强烈亢奋的阶段,这个时期的我是最快乐的,远比我之后享尽人间奢华的年轻时期快乐,也比我那充满邪恶罪行的成年时期快乐。我想,我的心智发展确实和一般人不太相同,甚至到了极不寻常的夸张程度。一般说来,人们通常记不得很小的时候经历过什么事,模糊的记忆、快乐与痛苦,全都



成了过往幽影。但我的心智状况并非如此，我童年时期所经历的一切，就像镂刻在古钱币上的文字标记一样，鲜明地、深刻地、历久不衰地刻印在我的脑海里。

当然啦，对一般人而言，学校生活根本没什么特别、没什么好感怀的。我的生活当然也不例外，还不就是——早晨醒来，晚上睡觉，不断地读书和朗诵，每周三天的校外活动，在操场上争吵、玩乐和耍心眼诡计。然而，一旦尘封许久的心灵魔法轻点，当时那些古怪的、有趣的、纷杂的、热切的、亢奋的、鼓舞的情绪感受，就会纷纷涌上心头。

我的个性如此容易激动亢奋、傲慢跋扈，当然了，自然很快就在同侪之间传了开来，甚至连高年级的学长们，也逐渐知道我这一号人物，并屈服在我的强势霸道之下。然而，唯独有一个人不买我的账，这个人是我的同学，而且他还和我同名同姓，不过，别误会，我们之间根本没有亲戚关系。说到同名同姓这件事，要知道，我虽然出身贵族，但我所承袭的名姓却很一般，自古以来即有，市井小民取这名字的人，大有人在。我在这篇故事里虽然用了“威廉·威尔森”的化名，但这个化名其实与我的真名十分接近。因此，我要说的是，我的同学之中，就只有这个叫威廉·威尔森的人胆敢在学业、运动方面（还包括了在操场边的争吵）挑战我，不把我说的话当回事，也不顺从我的命令，也就是说，威廉·威尔森根本存心与霸道任性、专制独断的我过不去。如果说，这世上真有绝对的专制霸道，那么肯定只存在于一群青少年同侪之间；总会有那么一个邪恶叛逆、专横任性的小霸王，在团体中作威作福，极尽欺压霸道之能事。

威尔森对我一言一行的反叛逆逆、不屑服从，总使我感到困窘



难堪。尽管我总是故意在众人面前对他虚张声势，压制他的装腔作势，但我心里其实很怕他，而且想到他总是那么轻松自如地还我以颜色，我就不得不在心底暗自佩服他，承认他确实技高一筹；但我也不是省油的灯，既然我无法压制他，那么至少可以永远势均力敌吧！幸好，我的同学们都像瞎了眼一样，丝毫没察觉到威尔森使坏心眼的个性其实技高我一筹，这件事，只有我自己知道。的确，他所有与我唱反调的恶性竞争行为，都是在私底下冲着我来，也难怪没人知道。不过，我发现他倒不是出于强烈的好胜心或激动亢奋的心情才这么做，看来他之所以处处与我竞争作对，只出于一个怪原因，那就是他纯粹是想挫挫我的锋芒锐气，想看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想羞辱我一番罢了！然而，很多时候，我却又发现，他对我的伤害、侮辱与唱反调并非出自恶意，这一点，使我感到很惊讶。他太可笑了吧，即使他真是怀着恶意冲着我来，我也不怕他，他又何必这么假惺惺呢？因此，对于威尔森种种怪异、但非恶意的敌对行为，我只能归纳出一个原因，那就是他实在太自负了，他自以为那种假好心的惺惺作态，对我是一种施恩、一种手下留情。

然而，或许因为威尔森从没对我表现出什么恶意，再加上与我同名同姓，且正好与我念同一年级，才会使那些高年级的学长们误以为我们是兄弟，而且以讹传讹，从没向我和威尔森双方确实求证过。我先前已提过，威尔森和我一点血缘关系也没有。不过，话说回来，如果我们俩真的是兄弟，那肯定是对双胞胎。此话怎么说呢？后来离开学校后，我曾在偶然机会里得知，威尔森的出生年月日是一八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天啊，这还真是不可思议的巧合，因为，我与他是同年同月同日生呢！

奇怪的是，尽管威尔森与我之间总存在着一种令人不安的竞



争感,而且他总是表现出一种令我难以忍受的唱反调姿态,但我从没真正恨过他。我们几乎每天都会争吵,虽然最后他总是当众向我认输,但他的神色却告诉我,他是故意礼让我、让我赢的;由于我的好胜心、自尊心很强,再加上他总是顾盼自若、气量高贵,因而总能让争吵和平收场,成为名副其实的君子之争。我知道,我们俩在个性上有许多相似之处,若非身份地位太过悬殊,我们绝对可以成为朋友。我很难说清楚我对威尔森真正的感觉,这份感觉很复杂,我对他怀抱着一股任性的敌意,但却又不是真正的憎恨;我很尊重他,甚至到了敬重的程度;此外,我还对他怀有一种不安的、好奇的恐惧。我想,即便是专门研究人类心理和行为的学者们也会认为,我和威尔森之间的确有种不可分割的情感,我们是真的了解彼此。

毋庸置疑,我和威尔森之间确实有一种很奇特的关系,因此,我虽然对他做出各式各样、或公开或私下的攻击,但其实仍属于善意的逗弄和恶作剧(纯粹为了挖苦他),而非真正的敌意攻讦。但即使我精心策划了那么多诡计,也不是每次都能顺利地整到他,这是因为,威尔森的性格相当保守谦恭、低调朴实,这些尖酸刻薄的恶作剧,对他来说根本算不得什么,他就像个没有弱点的人,所以很开得起玩笑,并总能从容自如地享受与面对。威尔森的性格虽然几乎让人挑不出弱点,但他身上却有一项先天缺陷让我可以好好利用的(换作是威尔森的其他对手,可能会觉察不出来因而予以放过),那就是,他的发声器官有缺陷,致使他任何时候都无法提高音量,只能轻声细语般说话。好不容易揪出他的小小弱点,我一定不可能轻易放过。

面对我的攻击恶作剧,威尔森不可能永远处于挨打状态,要知道,他的报复花招也是很多的,而其中有一项无疑是最困扰我的。

说起来，这一招其实很无聊，一点都不重要，但我就是很在意。然而，我自始至终不知道，他是怎么发现可以利用此点来恼怒我的；不过，既然被他发现了，他当然也就一而再再而三地以此刺激我。问题就出在我的“姓名”，因为这姓名实在是太普通了，一点都不高尚，不符合我尊贵的出身，随随便便的市井小民都可能与我同名同姓，对此，我真的感到很厌恶反感。我那过于平庸粗俗的姓和名，简直使我深恶痛绝，因此，我入学当天，发现在我之后还有个“威廉·威尔森”来报到，简直气坏了。我气这个陌生人竟然与我同名同姓，因此就更加讨厌这个姓和名。都是这个该死的陌生人，不仅使我生活中出现“威廉·威尔森”这个姓名的机会倍增，而且这个叫“威廉·威尔森”的人还一天到晚在我眼前晃来晃去，更气的是，学校方面也经常不可避免地搞混我们两个人的身份。

更恼人的是，我和威尔森里里外外几乎都很相像。虽然在学校时，我并没发现我俩的年纪相当，但我知道我俩的身高一样，就连五官轮廓和外表身形也几乎一样，当然了，当高年级学长们议论纷纷，说我和威尔森有血缘关系时，我也只能无奈地生气。没有什么事比听到别人说我和威尔森在心智、外表和体形各方面都很相像，更令人恼怒烦乱的了（虽然我表面上总是小心翼翼掩饰此种烦乱的心情），幸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这么说。事实上，除了有人怀疑我俩的血缘关系外，除了威尔森本人，应该没有人发现我们两个人里里外外都很相像，当然也就不可能以此大做文章。我也知道，威尔森应该和我一样，早就发现我俩非常相似了，只是没想到，在我俩如此敌对、充满竞争的恼人情况下，他竟也有此能耐和我一样，冷静地发现这一点，我不得不佩服他那异于常人的洞察力。

我们不只是身形外表相像，他甚至还模仿我说话的声音、语



调、神态、用字遣词,以及外在打扮、行为举止,这一切可说是惟妙惟肖到了极点,使我佩服不已。我的服装打扮,不用说,当然很容易模仿;我的举止神态,也很容易偷学。至于我说话的声音,他也学得像极了,即使他先天发声器官有缺陷,学不来我的大嗓门,但我说话的音调语气,他学得可真的很传神;他的低语,每每使我以为那是我自己的回声。

这个恼人的威尔森究竟与我神似到什么程度(要知道,这可不是什么一时滑稽的模仿),我实在很难以笔墨形容之。不过,足以告慰的一点是,除了我以外,幸好没人发现威尔森在模仿我;好吧,就让我一个人默默承受他那诡异又带有讽刺意味的笑容吧!想必,威尔森一定会因为成功算计我、耍弄我、整到我,而在心底得意地咯咯偷笑;不过,以我对他的了解,若真的有人发现,因而赞赏他计谋高妙,他倒也不至于因此得意忘形,为了得到掌声喝彩而算计我,这本来就不是他的初衷。威尔森刚开始模仿我的那几个月,我简直像吃了黄连一样,有苦说不出,也不能向同学们揭穿他的把戏,只能任凭我那些同学,对威尔森加诸于我的伎俩视而不见,同学们甚至还加入威尔森的行列,一起嘲笑对付我。我在想,为什么没有人发现威尔森模仿我的事实呢?是因为他的作法是渐进式的,一点一滴慢慢模仿我,所以让人难以察觉?还是我该归功于他那惟妙惟肖的模仿功力,或许他对外表这种表面上的模仿根本不屑一顾,他真正投入心思的,是进入我的内里,看到了我喜欢沉思默想、性格易怒的一面,因而彻底地变成了我。

我已经不止一次提到,威尔森总是流露出一股令人作呕的施恩、不与我一般见识的姿态,而且还老爱多管闲事,干涉我的行为。他总是迂回曲折地暗示我,给些不中听的忠告;随着年岁增长,他

的忠告更使我反感。然而,今天我得说句公道话,他在那个我俩都不谙世事的年岁里,所暗示的许多忠告和见解,确实都相当中肯。虽然,他的聪明才智比不上我,但他的道德感却比我强得多。倘若我当初对他轻声低语的样子没那么厌恶,或许也就不会那么抗拒他的忠告;倘若我真的把他的忠告听进去了,或许我会成为一个更好、更快乐的人。

总之到后来,面对威尔森唠唠叨叨、使人反感的忠告建议,我变得更为抗拒,而且一天比一天更无法忍受他的自大,我甚至越来越直接地表达怨恨。我前面提过,基于我和威尔森之间特殊的交流互动,在同窗的前几年里,我们是很有机会发展出友谊的。不过,即使在毕业前的几个月里,他稍稍收敛了自大、故作成熟的行为,仍无法稍减我对他的恨意。在一个偶然的会里,他似乎察觉了我对他的恨意,之后,他不但总是躲着我,而且还刻意表现出唯恐不及的样子。

约摸是在这段即将离校的日子里,我记得我和威尔森爆发了一次严重的争吵,他当时竟一反常态,抛开了平常的成熟冷静,和平常轻声细语的模样迥然不同,公然和我吵了起来。在那当下,他说话的语调、神态和外表,无不使我震惊,并且深深吸引着我,使我想起了孩童时期模模糊糊的印象,这份记忆十分混杂古怪,仿佛早在记忆形成前就已亘古存在。心头有股不可扼止的激动在告诉我,眼前这个人,我其实很久很久以前就认识了——这是一份无限遥远的过往记忆。然而,这种似曾相识的幻觉其实是稍纵即逝的,我之所以特别提出来,是为了说明当时我和威尔森剧烈争吵的情形,而那也是我们最后一次交谈。

我们求学的偌大古老校舍,虽然有着数不清的小隔间,却也有



好几间相连相通的大房间,这些大房间因而成了大多数学生的寝室。然而,这栋校舍建筑物的格局规划并不是很好,里头到处都是零星的小角落,因此,很会精打细算的布朗斯比校长便把这些零碎空间设计成迷你寝室。这种迷你小寝室仅能容一人住,而威尔森就是睡在这种小寝室里。

有个夜晚,就在我和威尔森剧烈争吵后不久,我趁着寝室里的大伙都睡着后,从床上起身,手拿油灯,蹑手蹑脚地穿越狭窄长廊,来到威尔森的寝室。一直以来,我总是心怀不轨策划了一些计谋要对付他,但始终没能成功。这次,我终于有机会好好对付他了,我一定要让他知道,我有多恨他、多讨厌他。我来到威尔森的寝室后,先用遮光片盖住提灯,放在门外,再轻手轻脚走进房间,我向前走了一步,听见他发出均匀的呼吸声,确定他睡着了,才又折回门边,拿起油灯,轻声地朝床边走去。床的四周垂下了睡帘,我依照计划行事,缓缓地、轻轻地打开帘子,再以提灯亮晃晃的光线映照熟睡中的威尔森,当然,我也不客气地两眼直视着他的脸。我看着看着,竟感到一阵麻木,全身上下感到冰冷,胸口感到恶心,膝盖不住摇晃,整个人被一种茫然的恐怖感给攫住了。我大口喘着气,并小心地将提灯凑近威尔森的脸。我在心底问着,这真的是威廉·威尔森的脸吗?我看着这张熟睡中的脸庞,告诉自己,这的确是威尔森的脸,但却又不住颤抖地幻想,希望这不是威尔森的脸。为何他的脸使我如此惊慌失措呢?我一边凝视着他,脑袋也一边晕眩地转着,还冒出了无数纷乱的想法。不是,这绝对不是威尔森的脸,威尔森醒着的时候,并不是长这副模样啊!我们不是姓名一样,脸孔轮廓一样,而且连入学都是同一天吗?他还莫名其妙地执意模仿我,不是吗?我走路的样子、我的行为举止、我的声音语调、